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李聯康

電話：02-87711839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104

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

受文者：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90022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校審查完成之109年度7間申請為本署認定救生員訓練機構訓練課程大綱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9年7月6日北市大水字第109601143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淡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署長高俊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